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鹿玲
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
　　王宣雅律師

　　蔡宛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8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45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雖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惟仍應依聲請再審予以調查裁判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以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無非以：伊已於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3號事件（該件裁定下稱283號裁定）之上訴狀內，具體指摘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判決未適用民法第944條第1項、第943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281條規定，推定系爭黃金及現金為伊所有，遽認系爭黃金及現金為他人所有，取捨證據認定事

實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復未完整記載系爭刑事判決認定結果之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。乃283號裁定仍指伊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據以駁回上訴。伊對之聲請再審，復具體指摘283號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8條、第469條之1第2項、第469條第6款之具體事實，原確定裁定予以駁回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前已持同一再審理由，對28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原確定裁定認無再審理由，予以駁回，乃其再以同一事由，對原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，依上說明，難認其聲請為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